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72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柯易賢

黃宇蓮

參加訴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

被告 吳幸芳

吳珮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本院於112年6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判決在案。嗣原告以該判決之附表，關於權利範圍記載有誤，具狀聲請更正，並由本院於112年6月17日裁定

01 更正在案。嗣後，聲請人以其持上開判決及裁定前往地政機
02 關辦理登記，據地政人員告知被告吳幸芳自母親繼承臺南市
03 〇〇區〇〇〇段00地號權利範圍為「72分之5」；同段36地
04 號之權利範圍則為「270分之5」。嗣於109年6月5日，將上
05 開權利範圍移轉登記予被告吳珮榛，而非上開裁定記載之24
06 分之1及90分之5，乃再次具狀聲請更正。然查，本院調閱上
07 開案卷，並核閱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25日發
08 函檢送臺南市〇〇區〇〇〇段00地號及同段36地號贈與登記
09 資料，及二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該地政事務於10
10 9年6月4日10時02分收件共計三件(收件字號：普字第21740
11 號、普字第21750號、普字第21760號)；申請原因發生日期
12 均為「109年5月15日」，其中①被告吳幸芳贈與被告吳珮榛
13 之臺南市〇〇區〇〇〇段00地號權利範圍確為「24分之
14 1」、同段36地號贈與之權利範圍確為「90分之5」；惟同日
15 尚有②訴外人白志宇將臺南市〇〇區〇〇〇段00地號權利範
16 圍「72分之1」、同段36地號之權利範圍「270分之5」贈與
17 被告吳珮榛；③訴外人白志國將臺南市〇〇區〇〇〇段00地
18 號權利範圍「72分之1」、同段36地號之權利範圍「270分之
19 5」贈與被告吳珮榛。故被告吳珮榛於109年5月登記取得35
20 地號之權利範圍「72分之5」；36地號登記之「權利範圍270
21 分之25」，乃因同時辦理上開三筆贈與而為合併登記。本院
22 於112年6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與上開移轉登記相符，並無誤
23 載之情狀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與事實不符，不予准許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7 法 官 許 蕙 蘭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31 書記官 洪季杏

